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度 業 績 公 佈

經營業績概要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人民幣643,203,000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605,156,000元相比增加人民幣38,047,000元或6.3%。

	二 零 零 四 年 人民幣千元	二 零 零 三 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2,001	2,915,382
淨利潤	643,203	605,156
股東／所有者權益	6,225,278	3,403,1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64,224	121,720
銀行借款總額	2,006,676	1,403,000
負債比率	32.2%	4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2.29	13.10

經營業績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績」一節。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獨立發電商之一）的旗艦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以下發電廠：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電廠」）（100%擁有權）、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姚孟電廠」）（100%擁有權）及江蘇常熟發電有限公司（「常熟電廠」）（50%擁有權）。這三間發電廠均為已投入商業運營的大容量燃煤發電廠，合共提供3,610兆瓦總裝機容量。本集團在這三間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本公司亦代表中電投集團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其總裝機容量為3,480兆瓦。此外，我們計劃額外興建三間發電廠，即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圩二廠」）、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黃岡大別山電廠」）。這些計劃興建的發電廠落成後的總裝機容量為3,600兆瓦，其中我們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將為3,468兆瓦。

二零零四年業務回顧

中國經濟在二零零四年持續穩定發展，國內生產總值比上年增長9.5%，帶動電力需求強勁，全國用電量比上年增長達14.9%。中國國民經濟的穩步發展和電力需求的大幅增長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的業務發展和經營業績營造了有利的市場環境。

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克服了煤炭供應異常緊張、煤價持續大幅上漲等重重困難，全力確保煤炭供應，強化預算管理，嚴格控制成本支出，出色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

1. 安全生產形勢穩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我們三間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3,010兆瓦，本集團的總發電量為157.04億千瓦時（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比上年增長約5.7%；本集團的淨發電量為147.37億千瓦時（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比上年增長約5.8%。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發電量增長為本集團年內經營業績的良好表現奠定了基礎。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發電量增長主要受益於：(1)國內電力需求持續上升。二零零四年全國用電量比上年增長約為14.9%；(2)本集團促進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使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於二零零四年保持良好狀態；(3)本集團加強發電機組運行及指標的管理，令本集團的發電機組主要經濟技術指標於年內不斷優化，發電機組運行狀況進一步改善；(4)煤炭供應穩定。雖然在二零零四年中國煤炭供應曾出現緊張情況，但本集團所屬各電廠克服了煤炭供應緊張的困難，各方積極配合，加強煤炭採購能力，積極尋求新煤源，改善與煤礦和運輸部門的關係，密切協作，保證了本集團所屬電廠的正常運營。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屬下主要電廠運行狀況如下：

平圩電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82.59億千瓦時；

姚孟電廠，裝機容量1,21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74.45億千瓦時；及

常熟電廠，裝機容量1,200兆瓦（其中本公司的應佔權益裝機容量為600兆瓦），二零零四年完成總發電量80.31億千瓦時。

2.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長約15.0%，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強化電價管理，於年內積極爭取提升上網電價，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上網電價227.5元／兆瓦時，比上年度上漲約18.14元／兆瓦時（不含稅）。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增長情況為：平圩電廠同比增長25.1%，姚孟電廠同比增長2.6%。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淨利潤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長約6.3%。本集團的綜合淨利潤於年內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形勢於年內穩定，令上網電量增加；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的運行維修成本和財務費用等均得到了有效控制，有效地緩解了燃料費用增長所帶來的經營壓力；另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亦加強技術改造和設備管理，努力降低能耗水平。

3. 計劃中項目穩步推進

在二零零四年，本集團的電源建設工作全面展開，積極應對國家投資體制改革，爭取最大支持，本集團在項目報批程序中取得實質進展，前期開發和現場準備有不同程度的進展。本集團的各項主要業務拓展情況如下：

- (1) 黃岡大別山電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89%股本權益）：作為國家投資體制改革後首批核准項目之一，成為本公司第一個獲得國家核准的開發項目。該項目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和二零零九年投產發電。
- (2) 平圩二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該項目的項目建議書已獲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批復。該項目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投產發電。
- (3) 姚孟二廠2×600兆瓦超臨界燃煤發電項目（由本公司擁有其全部股本權益）：該項目的審批程序進展良好，兩台機組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投產發電。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完成首次公開招股後，本公司於上市時發行合共1,035,000,000股新股份，包括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後)約為港幣2,457,289,000元(折合人民幣2,604,726,000元)。

誠如本公司就首次公開招股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我們計劃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款項用作進一步配合我們的發展策略。我們計劃將該等集資淨額中人民幣900,000,000元用作於我們的計劃中發電廠項目的資本金注入，另約人民幣1,651,000,000元將用於日後收購合併，餘下的集資淨額約人民幣53,000,000元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支出用途。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計劃投資約人民幣88,000,000元於計劃中的電廠，由本集團向計劃中電廠以資本金注入的方式進行。

下表載述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淨額的用途詳情：

	人民幣千元
一般營運支出	12,000
投資計劃中電廠	88,000
	<hr/>
合共	100,000
	<hr/> <hr/>

我們將剩餘未動用的集資淨額約港幣2,362,949,000元投資於短期銀行存款。

經營業績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營業績資料。該等資料是摘錄自同期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21,873	3,335
燃料成本	(1,825,875)	(1,315,620)
折舊	(325,641)	(373,758)
員工成本	(252,543)	(226,892)
維修和維護	(141,559)	(156,158)
消耗品	(51,321)	(63,842)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161,413)	(178,845)
	<hr/>	<hr/>
經營利潤	615,522	603,602
財務費用	(77,285)	(85,038)
	<hr/>	<hr/>
	538,237	518,5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3,604	136,418
	<hr/>	<hr/>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稅項支出	(59,212)	(49,826)
	<hr/>	<hr/>
除稅後利潤	642,629	605,156
少數股東權益	574	—
	<hr/>	<hr/>
股東／所有者應佔利潤	643,203	605,156
	<hr/> <hr/>	<hr/> <hr/>
股息／利潤分派	(455,605)	(385,012)
	<hr/> <hr/>	<hr/> <hr/>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0.28元	人民幣0.29元
	<hr/> <hr/>	<hr/> <hr/>
攤薄每股盈利	人民幣0.28元	不適用
	<hr/> <hr/>	<hr/> <hr/>

總覽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取得了良好經營業績。本集團共售電147.37億千瓦時，比去年同期的139.29億千瓦時增加了5.8%，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營業額、淨利潤相應比上年有較大幅度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長約15.0%；綜合淨利潤約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長約6.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現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352,001,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436,619,000元增長約15.0%，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平均上網電價比上年上升約人民幣18.1元／兆瓦時增長約8.7%。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以及開發發電廠業務。年內確認的收入茲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電力銷售	3,352,001	2,915,382
其他收入		
管理費收入	6,884	—
租金收入	2,854	2,43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135	905
	21,873	3,335
總收入	3,373,874	2,918,717

電力銷售是根據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與省級電力公司訂立的售電協議，本集團電力銷售予該等省電力公司。

管理費收入是根據本集團與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訂立的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我們代表該兩家公司管理六間發電廠，分別是清河電廠、神頭一廠、貴溪電廠、沙溪口電廠、蕪湖兆達電廠及洪澤電廠。根據該管理協議，中電投集團及中電國際分別將它們於該六間發電廠的管理權委托給我們。管理協議為期三年，經各方同意後可予續期。

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884,000元。

燃料成本

燃料成本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和維護、消耗品及其他經營成本淨額)，佔本集團年內經營成本總額的66.2%。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實際發生的單位燃料成本約人民幣123.90元／兆瓦時，比上年上升人民幣29.45元／兆瓦時，比上年上升31.2%，主要由於煤價急劇上升，本集團於年內的平均標煤單價比上年上升人民幣85.93元／噸。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折舊為人民幣325,641,000元，比上年降低12.9%，主要由於本年度已全面折舊的資產增加，導致年內計提折舊相應減少。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52,543,000元，比上年增長1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業績掛鉤獎金制度所致。

維修和維護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維修和維護為人民幣141,559,000元，比上年降低9.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強設備管理和壓縮維修成本的結果。

其他經營成本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其他經營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61,413,000元，比上年降低9.7%，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的成果。

經營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扣除財務費用前的利潤比上年增長了2.0%至人民幣615,522,000元，增長是由於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經營淨收入的增長額超過了經營費用總額的增長。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85,038,000元減少到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7,285,000元，比上年減少了9.1%，主要原因是由於平圩電廠利息費用減少。本集團三間計劃興建的電廠於二零零四年發生的融資借款利息已全部資本化。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度的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63,604,000元，比二零零三年度的人民幣136,418,000元上升人民幣27,186,000元增長19.9%，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上網電價於二零零四年的兩次調升和總發電量穩步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稅項支出主要是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於二零零四年的稅項支出約為人民幣59,212,000元，相對於二零零三年則約為人民幣49,826,000元增加了人民幣9,386,000元，約18.8%。增加原因主要是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上漲而增加了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未錄得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中國現行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規，按年內的應課稅收入的33%稅率計提撥備。

從綜合損益賬扣除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現行所得稅	42,589	38,021
遞延稅項	3,824	(911)
	<hr/>	<hr/>
	46,413	37,110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份額	12,799	12,716
	<hr/>	<hr/>
	59,212	49,826
	<hr/> <hr/>	<hr/> <hr/>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作為從事能源、運輸或基建行業的外資企業，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此外，作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獲當地有關稅務機關批准，這些公司在錄得應課稅利潤首年起計的兩年內，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其後的三年，亦可享有50%所得稅稅項寬減。這些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年底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所得稅。過了兩年免稅期後，這些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以7.5%寬減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國家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茲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701,841	654,982
按法定稅率33% (二零零三年：33%) 計算	231,608	216,144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068)	—
優惠稅率的影響	(128,592)	(117,896)
免稅期的影響	(53,579)	(49,125)
毋須繳稅的收入	(9,212)	(10,545)
不可扣除作稅項用途的支出	20,055	11,248
稅項支出	59,212	49,826

淨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43,203,000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幣38,047,000元，增長約6.3%，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上網電量的增加，同時本集團堅持嚴格的成本控制管理，認真落實資產經營責任制，嚴格執行預算管理，有效控制了各項成本費用的支出。於二零零四年，由於國內電力需求大幅增長，國內電煤價格持續大幅上漲，使發電用煤的國內供應一直處於緊張狀態，在此不利條件下，本集團在積極組織煤炭供應的同時，合理調整電量結構，特別是平圩電廠在煤價水平相對較低，外送華東電量價格較高的有利形勢下，保證其發電機組安全運營；同時本集團積極採取有效的增加收入和節省支出措施，提高發電機組經濟收益。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發電業務，重要資產和負債都在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域分類資料。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從事單一發電業務，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擁有、管理及經營大型發電廠。

股息／利潤分派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支付二零零四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分派 (附註(i))	377,230	385,0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 (折每股人民幣0.0265元) (附註(ii))	78,375	—
	<u>455,605</u>	<u>385,012</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即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就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利潤，向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分派的利潤。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披露的利潤分派，指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的重組完成前向彼等當時的所有人分派的利潤。

股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的股份數目概無於該等利潤分派中呈報，原因為該等資料就此而言並無意義。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本公司的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5元。此建議股息於該等賬目內並無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惟將作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配反映。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內利潤人民幣643,203,000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計算，而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315,901,639股，加上因行使所有未行使股份認購權而被視為無償發行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04,231股計算。

二零零三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該年度利潤人民幣605,156,000元，以及加權平均數2,10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述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負債比率	32.2%	41.2%
流動比率	2.42	1.18
速動比率	2.36	1.05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12.29	13.10

財務比率的計算公式：

負債比率 = 銀行貸款總額 / 股東或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期末餘額 - 存貨期末淨額) / 流動負債期末餘額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 (稅前利潤 + 利息費用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費用 (含資本化利息)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銀行提供的貸款、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74,676,000元、人民幣2,604,726,000元、人民幣906,762,000元。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其計劃中發電廠和已投入商業運營的電廠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償還銀行貸款；其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94,559,000元、人民幣971,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人民幣3,064,224,000元；其中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808,411,000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80,443,000元；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114,536,000元。

承諾

承諾主要與計劃中發電廠、現有電廠更新改造項目的購買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資產負債表中作出計提的未履行資本承諾主要包括已授權但未訂約為人民幣6,89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67,045,000元）及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為人民幣4,678,114,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35,010,000元）。

有關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本集團承諾的土地及樓宇最低租賃支出不超過一年的租賃為人民幣15,066,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6,87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於未來的不可撤銷的經營最低租賃收入不超過一年期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93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71,000元)及一年後但五年內的租賃收入為人民幣1,900,000元(二零零三年：人民幣100,000元)。

債務

下表載述本集團截止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銀行借款詳情：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借款	592,676	45,000
長期銀行借款的1年內到期部分	261,000	265,000
長期銀行借款1-2年到期部分	270,000	405,000
長期銀行借款2-5年到期部分	790,000	495,000
長期銀行借款5年期以上部分	93,000	193,000
債項總額	<u>2,006,676</u>	<u>1,403,000</u>

本集團的貸款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的變動調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本集團目前的銀行貸款按4.5厘至5.8厘不等的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各年負債比率分別為41.2%及32.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就平圩二廠、姚孟二廠及黃岡大別山電廠與數家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各計劃中發電廠取得合共約人民幣11,400,000,000元貸款融資。各計劃中電廠現時尚未提取該等貸款融資中的任何款項。

本集團承擔的債務乃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目前並沒有為了管理利率風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更改債項的性質。

滙率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本公司的收入，其中部分須兌換成外幣以在若干聯營公司進行投資或從這些公司收購權益，及向本公司的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擔若干程度的外滙波動風險。

人民幣屬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對滙率的管制、國際經濟形勢以及人民幣供求的影響，中國政府可能採取行動，導致人民幣的未來滙率可能會出現波動。滙率的波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於換算或兌換為港元後的價值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本公佈中，港幣與人民幣之兌換滙率按港幣1.00元等於人民幣1.06元計)。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環境保護

我們的目標是「奉獻綠色能源，服務社會公眾」。本集團所有發電廠均認真遵守中國國務院及發電廠所在地區的地方政府所頒佈的環保法律和法規。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所經營的發電廠所支付及應支付的排污費其總額分別為：平圩電廠約人民幣8,135,000元、姚孟電廠約人民幣17,908,000元、常熟電廠約人民幣13,522,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度相比，排污費有較大幅度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實行新排污費規定。本集團所屬常熟電廠已開始進行脫硫設施建設，以減少對環境的污染，也為本集團節省排污費支出。

僱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合共僱用了6,60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與我們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本集團的發電廠概無經歷任何罷工或其它勞資糾紛，而影響本集團的發電廠的營運。我們在公開市場招聘經理級人員。我們為全體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培訓，並持續為全體僱員提供培訓。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和多項津貼。本集團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向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廠的僱員給予僱員福利。

我們已經計劃採納一項績效單元計劃(「**績效單元計劃**」)作為對本公司員工的獎勵計劃。按績效單元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僱員，以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僱員。本公司亦有設立股份期權計劃，以挽留優秀員工及提供額外員工獎勵。

二零零五年前景展望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走向國際化新紀元的開始。我們相信，中國經濟會在二零零五年繼續穩步增長，因此繼續增加國內對電力的需求。二零零五年，預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大約增長8%，全國用電增長預計為12%左右。國內持續緊張的電力供應形勢，為本集團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國家發改委的煤電聯動電價政策已經出台，根據該政策，自二零零五年起，全國燃煤機組上網電價將根據煤價漲幅適當提高。新政策的執行將使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緩解國內煤炭漲價對本集團的成本支出帶來的壓力，穩定本集團的盈利水平。本集團將在經濟發達地區和經濟增長潛力較大的區域，積極尋求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的機會，以擴大市場份額，不斷增強本集團抵禦風險的能力和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在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重點工作有以下幾項：

1. 生產經營

我們要確保發電機組及各項設備能安全、穩定及高效率地運行，保證安全供電將是我們在二零零五年的一個重要任務。

2. 尋求收購注資機會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將繼續積極尋找收購注資機會，以注入優質資產，加速本公司的發展和發電容量的增大，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3. 煤炭供應

在燃料管理方面，去年以來，國內煤電油運持續緊張，令國內煤炭價格上漲，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保證了煤炭供應。二零零五年，國內在煤電聯動電價政策實施和煤炭資源持續緊張的背景下，本集團已於煤炭大會後提高合同煤訂貨量，優化煤炭供應商結構，提高所簽訂煤炭合同的履約率。

4. 推進計劃中電廠的建設

除了三間運營發電廠外，我們將繼續加快平圩二廠和姚孟二廠的審批工作。

我們的三個計劃中電廠建設項目，分別為黃岡大別山電廠、姚孟二廠和平圩二廠，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起陸續完成和投入商業運營。

綜合以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圍繞以下目標，有序推進不同層面的工作：

- (1) 進一步加強安全及生產管理，提高發電機組運行效率。
- (2) 強化本集團內部管治，優化本集團財務及內控制度。
- (3) 進一步加強經營管理，確保為投資者帶來合理滿意的回報，完成各項經營計劃。
- (4) 優化資本結構，建立不同的融資渠道，降低本集團的平均資本成本。
- (5) 積極尋找注入新的優質資產的機會，擴大本集團資產規模。
- (6) 加快計劃中電廠項目的建設，力爭完成我們的計劃中電廠項目的審批工作。

按所屬發電廠分析的運營數據

平圩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11.1%和11.5%，約8.28億千瓦時和8.20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53.56元。

下表載述平圩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	6,882	6,192	5,450
總發電量(兆瓦時)	8,258,600	7,430,474	6,539,50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914,950	7,095,360	6,205,310
等效可用系數(%)	85	88	89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38	340	344

姚孟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0.3%和減少0.2%，約增加0.24億千瓦時和減少0.11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97.17元。

下表載述姚孟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10	1,210	1,210
平均利用時數	6,153	6,133	5,769
總發電量(兆瓦時)	7,445,028	7,420,400	6,980,058
淨發電量(兆瓦時)	6,822,031	6,833,446	6,412,385
等效可用系數(%)	89	90	86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7	344	348

常熟電廠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發電量和淨發電量分別增加1.0%和1.3%，約0.83億千瓦時和0.96億千瓦時。於二零零四年，平均實現電價(不含增值稅)為每兆瓦時人民幣275.31元。

下表載述常熟電廠截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運營統計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裝機容量(兆瓦)	1,200	1,200	1,200
平均利用時數	6,693	6,624	6,128
總發電量(兆瓦時)	8,031,130	7,948,366	7,352,970
淨發電量(兆瓦時)	7,636,660	7,540,615	6,978,847
等效可用系數(%)	90	91	88
淨發電標準煤耗率(克/千瓦時)	347	350	35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5樓特首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所發售的1,035,000,000新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申報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由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於該期間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胡建東，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高光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